

各 FATCA/CRS 身分狀態應檢附之文件

FATCA/CRS 身分類別	說明	應檢附文件
個人	不是或不僅是中華民國稅務居民  *FATCA: 具美國稅務居民身分 *CRS: 不是或不僅是中華民國稅務居民	FATCA 及 CRS 客戶自我聲明書暨資料同意書(個人專用)
	非中華民國稅務居民 1. 例如:美國公民或綠卡持有人或居留非中華民國天數達一定標準者(例如:當年度居留美國 183 天或當年度居留美國/外國達 30 天且三年加權平均達 183 天) 美國居留日計算公式: 居留日=(當年度居留日數*100%)+(去年居留日數*1/3)+(前年居留日數*1/6)。 2. 其他國家:依照各國對稅務居民之定義。	
	僅為中華民國稅務居民且無外國指標	未曾檢附過 FATCA 及 CRS 客戶自我聲明書暨資料同意書者
	僅為中華民國稅務居民但具外國指標  *FATCA: 具美國指標 *CRS: 具外國指標(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)	出生地是美國 (提供右列 1-3 項) 僅中華民國公民或居民文件提供有非中華民國地址或電話 (提供右列 1-2 項) 文件提供非中華民國帳戶供保險金轉入 (提供右列 1-2 項)

FATCA/CRS 身分類別	說明	應檢附文件
法人	1. 帳戶持有人及實質受益人不是或不僅是中華民國之稅務居民 (簡稱應申報稅籍)	<b>金融機構</b>
		1. 金融機構 2. 未簽署協議的外國(美國以外)金融機構(NPFFI 無 GIIN 碼)
		1. FATCA 及 CRS 客戶自我聲明書暨資料同意書(法人專用) 2. 無 GIIN, 需提供 W-8BEN-E,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
	2. 帳戶持有人及實質受益人僅為中華民國稅務居民	已提供實質受益人為美國人資訊的金融機構 (Owner documented FFI 無 GIIN 碼)
		1. FATCA 及 CRS 客戶自我聲明書暨資料同意書(法人專用) 2. 無 GIIN, 需提供 W-8BEN-E, 填寫實質持有人,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
		<b>非金融機構</b>
		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-有實質美國/外國持有人 (被動收入佔總收入>50%) 非屬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之被專業管理投資實體
	1.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(被動收入佔總收入<50%、非金融集團成員的控股非金融機構實體非金融集團成員的財務中心、非營利組織、清算中或破產中的非金融機構實體) 2. FATCA 下符合第 501(C)節規範的組織 (非營利組織)	FATCA 及 CRS 客戶自我聲明書暨資料同意書(法人專用)
*FATCA: 帳戶持有人及實質受益人是特定美國人士(例:註冊地在美国、有美國稅籍) *CRS: 帳戶持有人及實質受益人不是不僅是中華民國之稅務居民	<b>非上述金融、非金融機構</b>	
	各級政府、中央銀行或國際組織、上市(櫃)、興櫃公司或其關係企業	FATCA 及 CRS 客戶自我聲明書暨資料同意書(法人專用)